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副董事长人数由2人调整为1人。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公司控股股东赵马克先生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赵马克、赵佳生、胡斌、王晓东、胡戎、李文俊、田玉民、李定安、刘启亮、田志龙、刘林青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定安、刘启亮、田志龙、刘林青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详细了解，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增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湖北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自身情况，我们同意自2019年起将独立董事税前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万元。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对象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能按时偿还债务，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同时，被担保方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鼎芯无限以其等值的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和存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定安先生

田志龙先生

刘启亮先生

刘林青先生

2018年10月25日